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第 1 條：目的：

為防範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避免內線交易發生，特制定本管理作業程序。

第 2 條：依據：

有關防範內線交易之可能發生，除依本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外，並遵循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 3 條：專責單位：管理部

第 4 條：適用對象：

- 一、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五、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 5 條：內線交易行為之規範：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之規定，前條各款之人，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不得對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57-1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第 171 條負刑事責任。
- 三、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即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第 6 條：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對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負保密義務。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三、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相關文件，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四、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五、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六、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 七、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八、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 7 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 1 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 8 條：本管理作業程序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1次修訂111年11月11日。